

TaiSEIA 101 智慧家庭產品驗證及標章管理辦法 (草案)

條號	條文內容	內容說明
第一條	本辦法依據「台灣智慧能源產業協會」(下稱本協會)之「TaiSEIA 101 智慧家庭產品驗證制度規章」訂定，以明確規範執行 TaiSEIA 101 智慧家庭產品之驗證業務執行方式、申請作法、管理規定，以及核發之標章管理方式。	說明建立本辦法之目的。
第二條	本辦法由本協會下設之「智慧家庭產業委員會」(下稱本委員會)負責管理、維護。 本規定之修訂、更新，由本委員會提出，經本協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，公告實施。	說明本辦法之管理、維護單位。
第三條	TaiSEIA 101 智慧家庭產品驗證由本委員會組成驗證工作小組執行。 驗證工作小組由本委員會委員及本委員會聘任之技術專家組成，成員不得少於 5 人，其中設置驗證主管及副主管各 1 人。 驗證工作小組中，委員得指派 1 至 2 人為代理人。技術專家於驗證工作小組之人數不得過半，且不得為驗證主管及副主管。 驗證工作小組成員、驗證主管及副主管由本委員會推薦，經本協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聘任，任期同本委員會，連聘得連任。 本委員會秘書小組兼任驗證工作小組秘書事務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說明驗證工作由委員會組成工作小組執行。 2. 驗證工作小組之成員包含本委員會委員及聘任之技術專家。 3. 委員會秘書小組非驗證工作小組成員，但協助執行驗證業務之行政及秘書工作。 4. 若本委員會委員所代表之公司退出本協會，則尚失委員資格，同時尚失驗證工作小組成員資格。本委員會得以技術專家身份推薦，使其續留驗證工作小組，惟技術專家人數上限為 3 人。
第四條	驗證工作小組成員若有失職情形，得經下列程序之一解除其驗證工作小組成員身份： 一、經本委員會會議確認其失職情形明確，由本委員會提請本協	若是驗證工作小組成員無法勝任驗證工作、影響驗證執行、損害本協會權益等，得解除其驗證工作小組成員之身分。

	<p>會理監事會議同意。</p> <p>二、由驗證工作小組成員提請本協會理監事會議，經本協會理監事會議確認其失職情形明確。</p>	
第五條	<p>驗證工作小組定期召開驗證工作會議，審議 TaiSEIA 101 智慧家庭產品驗證申請案。</p> <p>驗證工作會議需由驗證工作小組成員 1/2 以上出席始得召開。</p> <p>驗證工作會議由驗證主管主持，得由驗證副主管代理。</p> <p>驗證主管得視 TaiSEIA 101 智慧家庭產品驗證申請案之申請情形，於必要時召開臨時驗證工作會議或以通訊方式進行驗證。</p>	<p>1. 驗證工作會議為定期召開，驗證主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工作會議或以通訊方式進行驗證。</p> <p>2. 工作會議需由 1/2 以上成員出席，且驗證主管及副主管需至少 1 人出席方得進行。</p>
第六條	<p>申請驗證之智慧家庭產品應檢附下列文件：</p> <p>一、TaiSEIA 101 智慧家庭產品驗證申請書，格式如本辦法附件一。</p> <p>二、6 個月內由本協會認可之檢測機構出具之智慧家庭產品檢測報告。</p>	<p>說明申請 TaiSEIA 101 智慧家庭產品驗證，應準備之申請文件。</p>
第七條	<p>申請驗證之智慧家庭產品，依據產品類型區分為六種：</p> <p>一、智慧家電類型一：具有通訊功能之家電，可透過外接之家庭網路轉接器，連接至家庭網路之家電及其他裝置。</p> <p>二、智慧家電類型二：具有通訊功能之家電，可透過內建之家庭網路轉接器，連接至家庭網路之家電及其他裝置。</p> <p>三、家庭網路轉接器：具家庭網路連網功能，使智慧家電可透過特定通訊介面連接家庭網路之裝置。</p> <p>四、家庭開道器類型一：係屬智慧家庭之集中監控裝置，可監控</p>	<p>說明驗證類型，各申請之智慧家庭產品，依據其申請之產品類型進行辨別。</p>

	<p>所有連接於家庭網路之智慧家電的運作。</p> <p>五、家庭開道器類型二：係屬智慧家庭之集中監控裝置，並同時具備智慧家電功能，可監控所有連接於家庭網路之智慧家電的運作。</p> <p>六、智慧家庭雲端系統：係位於雲端之智慧家庭中央監控系統，可藉由家庭網路開道器連接網際網路及家庭網路，監控所有連接於家庭網路之智慧家電的運作。</p>	
第 八 條	<p>驗證工作小組依據以下規定，進行智慧家庭產品之驗證：</p> <p>一、申請文件應符合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並齊備。</p> <p>二、檢測報告中，智慧家庭產品測試方法，符合「CNS 標準：智慧家庭之裝置互連協定測試方法及 TaiSEIA 協會產業標準：智慧家庭物聯網通訊協定測試方法之最新有效版本規範」。</p>	說明本協會執行驗證之審核條件。
第 九 條	<p>驗證工作小組成員應以具名方式執行驗證工作。</p> <p>申請驗證之智慧家庭產品應取得全體出席成員同意，方判定為驗證合格。</p> <p>驗證工作小組若對檢測內容有疑義時，由本委員會進行技術判定。</p>	說明取得驗證合格之條件。
第 十 條	<p>經驗證合格之智慧家庭產品，由本委員會出具驗證合格報告，並於本協會網站正式公告。</p> <p>前項驗證合格報告之格式，如本辦法附件二。</p> <p>驗證合格報告，自本協會公告日起生效。</p>	說明驗證合格報告於本協會正式公告日起生效。
第 十 一 條	<p>申請驗證之智慧家庭產品，經驗證工作小組判定有缺失者，得於接獲</p>	1. 驗證有缺失者，得以修正完成後，申請複審。

	通知 3 個月內備齊缺失完成修正之相關文件申請複審。	2. 限定申請複審之時間為 3 個月內，若超過此時間，需重新申請。
第十二條	受驗證智慧家庭產品之檢測報告結果皆為通過，由本委員會授予 TaiSEIA 101 智慧家庭產品標章，並於本協會網站正式公告。	說明授予標章之條件
第十三條	TaiSEIA 101 智慧家庭產品標章之格式，如本辦法附件三。	說明標章之格式
第十四條	由經認定失效之檢測報告所出具之驗證報告，自認定失效日起，由本協會公告失效，所授予之標章亦併同作廢，並逕行追回。	因驗證報告源自於檢測報告，故若檢測報告認定失效，則因之出具之認證報告亦失效，而由此授予之標章併同失效。
第十五條	本辦法經本協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，公告實施。	

附件一、TaiSEIA 101 智慧家庭產品驗證申請書

(待訂)

附件二、TaiSEIA 101 智慧家庭產品驗證合格報告

(待訂)

附件三、TaiSEIA 101 智慧家庭產品標章

(待訂)